

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九

蕩之什三之三

蕩蕩上帝下民之辟。

必亦反

疾威上帝其命多辟。

匹亦反

天生烝民其命匪諶。

市林反或叶市隆反

靡不有初鮮

克有終。

叶諸深反或如字

集傳

賦也蕩蕩廣大貌。

朱氏公遷曰此據理而正言。蕩蕩二字本稱美之詞也。辟。

君也疾威猶暴虐也多辟多邪辟也烝衆諶信也。○言

此蕩蕩之上帝乃下民之君也。今此暴虐之上帝其命

乃多邪辟者。何哉。蓋天生衆民。其命有不可信者。蓋其降命之初。無有不善。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。是以致此大亂。使天命亦罔克終。如疾威而多僻也。蓋始爲怨天之辭。而卒自解之如此。劉康公曰。熊氏剛大曰。劉采邑名。康諡也。康公。定王同母弟。所謂王季子也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。所謂命也。程子曰。民中以生。天命之謂性也。○朱子曰。此大本之中也。只是恰好處。能者養之以福。不能者敗以取禍。此之謂也。王氏安石曰。受天地之中一也。則靡不有初。敗以取禍者衆。則鮮克有終。鮮終。則命靡謚矣。



孔氏穎達曰。此下諸章皆言文王曰咨。此獨不然者。欲以蕩蕩之言。爲下章總目。且見實非殷商之事故。於章首不言文王。以起發其意也。○民始皆庶幾於善道。後更化於惡俗。言靡不爲盡然之辭。鮮有爲少有之稱。文不同者。容有君子不改其操。故言鮮以見之。○嚴氏粲曰。疾威者。厲王所爲。而天實命之。是天爲此疾威。天實爲之。則無所歸咎。然天亦豈欲令厲王爲惡乎。天生衆民。其命有不可信者。其初皆善。而其終鮮善。是人自暴自棄。非天使之然。王自不爲善。豈天賦予以惡哉。○許氏謙曰。此章言人之多辟。非天命之本然。人自失其初耳。以起後章之意。○朱氏善曰。此章正意在靡不有初。鮮克有終二句。夫自其初而言之。人性皆善。厲王之性。亦文武成康之性也。而何不善之有。及要其終而觀之。則文武成康若彼其仁厚。而厲王若彼其暴虐。何也。蓋文王性之者也。武王身之者也。成康困知勉行者也。厲王自暴自棄者也。惟其自暴自棄也。故與之

言仁義之言。則拒之而不信。與之行仁義之行。則絕之而不為。然則非天命之多辟也。乃王之逆天命而自底於多辟也。非天命之匪謚也。乃王之逆天命而自為是匪謚也。非天命之多辟。非天命之匪謚。則其蕩蕩者固自若也。而豈可以疾威言之哉。固知其為怨天之辭。而非天之實有是也。

○文王曰咨咨女音汝殷商曾音曾是彊禦曾音曾是掊音蒲

反克音克曾音曾是在位曾音曾是在服叶蒲天降滔他刀德音德女音女

興是力。

集傳 賦也。此設為文王之言也。咨嗟也。殷商紂也。曹氏粹中

曰。自契始封商。地在上洛。湯受命。亳殷地在蒙。今曰殷商。并舉之也。彊禦。暴虐之臣也。謝氏

枋得曰。彊。彊梁。禦如禦人於國門之外之禦。○何氏。楷曰。彊。禦是妒賢疾能者。下章言彊。禦多懟是也。培

克聚斂之臣也。

何氏楷曰。培克是聚斂巧取者。下章言寇攘式內是也。

服事也。毛

莒曰。服。

王氏安石曰。彊。禦政事也。

興起也。力如力行之力。

呂氏祖謙曰。言

培克是謂滔德。

任之之堅也。

○詩人知厲王之將亡。故爲此詩。託於

文王所以嗟歎殷紂者。言此暴虐聚斂之臣。在位用事。

乃天降滔慢之德而害民。然非其自爲之也。乃汝興起

此人而力爲之耳。



范氏處義曰。賢者愛君。不能自巳。以文王爲周之始王。聖德尤盛。故假其辭。猶冀厲王聞之。翻然悔

過蓋用意深矣。彊禦掎克之人而在朝廷之位。服朝廷之事。是天降滔淫之德。爲國之患。王奈何起而力任之乎。自二章以下。皆設言商之過。猶後世借秦爲喻也。○輔氏廣曰。此章以下。託爲文王歎紂之詞者。蓋厲王暴虐。詩人不敢直刺其惡故耳。且厲王之虐。大略似紂。以謂與亂同事。罔不亡也。自古危亂之君。率是暴虐與聚斂之臣竝用。蓋此兩等人實相須也。非暴虐則無以爲聚斂之資。非聚斂則無以極暴虐之惡也。滔德謂慢天之人。卽暴虐聚斂之臣也。所以敢爲暴斂之事者。只緣慢天故爾。○朱氏善曰。厲王之惡。貪暴而已。惟暴也。故所用皆彊禦之人。惟貪也。故所用皆掎克之人。會是在位。謂以之而居公卿百執事之位也。曾是在服。謂以之而任公卿百執事之事也。彊禦也。掎克也。卽所謂滔德也。而以爲天降之者。世之有治有亂。雖本於人事之得失。亦關於氣化之盛衰。然則汝之興起此人而力爲之也。果孰使之然哉。亦不得而不歸於天矣。

○文王曰咨。咨女殷商。而秉義類。彊禦多慙。直類

反

流言以對。寇攘式內。侯作

側慮反

侯祝

周救反

靡屈

靡究。

集傳

賦也。而亦女也。義善。懟怨也。流言。浮浪不根之言。

也。侯。維也。作。讀為詛。詛。祝怨謗也。○言汝當用善類。而

反任此暴虐多怨之人。使用流言以應對。

胡氏一桂曰。如所謂禦人

以口給之意。

則是為寇盜攘竊而反居內矣。是以致怨謗之

無極也。



輔氏廣曰。暴虐之人。自以人多怨已。而恐禍之及也。故詭謀譎計。採取浮浪不根之言。以應對於上。而惑亂其聰明。以自揜其惡。上之人用是而反親信之。則是為寇盜攘竊之人。而反使之居內矣。人君好用暴斂多怨之人。則怨謗必將反移於已也。○呂正獻公言。小人聚斂以佐人主之欲。而不知其終為害也。賞其納忠。而不知其大不忠也。嘉其任怨。而不知其怨歸於上也。正謂此也。○嚴氏粲曰。汝當秉持善道。乃用彊禦作怨之人。非善類也。此人問之。則以流言對。非忠言也。小人為盜賊之行。是寇攘不在外而在內也。人心相疑。則詛祝相要。無有屈極窮究之時。忠信之衰也。

○文王曰。咨咨女殷商。女奭。

反白交

休。

反火交

于中國。

叶于反斂怨以為德。不明爾德。時無背。

反布內

無側。

爾德不明以無陪

蒲回反

無卿。

集傳

賦也。魚休氣健貌。斂怨以為德。多為可怨之事。而

反自以為德也。背後側旁陪貳也。

孔氏穎達曰。陪貳謂副貳。王者則三公也。

○范氏處義曰。曰背曰側。小臣也。曰陪曰貳。大臣也。

言前後左右公卿之臣皆不

稱其官如無人也。

集說

輔氏廣曰。此又承上章怨謗而言。厲王資稟既暴虐矣。而又用暴虐之人。盛其氣力以肆行於中國。

方且斂眾怨而自以為德焉。此皆由不明在我固有之德故也。而其所以不明其德。則又以王之前後左右公卿陪臣皆暴虐聚斂之人。而無一人稱其官者故也。○朱氏善曰。魚休者。怒氣之盛也。斂怨以為德者。不以德

爲德而以怨爲德也。人君不明其德，則慈祥豈弟之人遠而暴虐聚斂之人進，無背莫爲之後也，無側莫侍其旁也，無陪莫爲之貳也，無卿莫爲之輔也，非實無也，雖有之而不稱其職，不任其事，則亦若無人焉。爾。○韋氏調鼎曰：德者何？本心之明是也。心明則自然所用必君子，而前後左右皆得人矣。

○文王曰：咨咨女殷商。天不面善酒反，爾以酒不

義從式。叶式既愆爾止，靡明靡晦。叶呼式號式

呼。火故俾晝作夜。叶羊

集傳賦也。酒，飲酒變色也。式，用也。言天不使爾沈酒以

酒而惟不義是從而用也。止，容止也。



孔氏穎達曰。聖人用酒。所以祭祀養賢。周公作戒。使德將無醉。是酒然而醉者。人自為之。非天為之也。○蘇氏轍曰。人之沈湎。凡百不義。皆將從是起。故既愆爾止。則無所不至矣。○范氏處義曰。曰不義從式。所謂縱淫佚于非義也。曰既愆爾止。所謂用燕喪威儀也。曰靡明靡晦。則無時不醉矣。曰俾晝作夜。則不知蚤暮矣。所謂君子有四時。朝以聽政。晝以訪問。夕以修令。夜以安身者。胥失矣。欲無亂。得乎。

○文王曰。咨。咨女殷商。如蜎如蜎。如蟩如蟩。如沸如羹。

叶盧小大近喪。息浪反人尚乎由行。叶戶內異。皮

當反于中國。覃及鬼方。



賦也。蜎。音塘。皆蟬也。如蟬鳴。如沸羹。皆亂意也。小

者大者幾於喪亡矣。

朱氏公遷曰。小大指政事言。

尚且由此而行。不

知變也。𤦲怒。

孔氏穎達曰。𤦲者。怒而作氣之貌。

覃延也。鬼方。遠夷之國。

也。

易高宗伐鬼方。○毛氏萇曰。鬼方。遠方也。

言自近及遠。無不怨怒也。

集說

輔氏廣曰。小大近喪。即言如蠲如蟾如沸如羹也。人情怨亂。如蟬之鳴。如羹之沸。則小者大者。皆幾

於喪亡矣。乃尚不知變。而由行於惡不已。其亦不仁甚矣。則人之怨怒。豈有既哉。內𤦲于中國。覃及鬼方。所以極言之也。○朱氏善曰。如蟬之鳴。言其無靜默之時也。如羹之沸。言其無清淨之處也。小大近喪。人尚乎由行。言亂亡之證。無閒於小大也。內𤦲于中國。覃及鬼方。言怨怒之極。無閒於遠邇也。

○文王曰咨。咨女殷商。匪上帝不時。

叶上反。

殷不

用舊。

叶巨已反

雖無老成人。尚有典刑。曾是莫聽。

湯經

反大命以傾。

集傳

賦也。老成人。舊臣也。典刑。舊法也。

謝氏枋得曰。典。先王之訓典。刑。

先王之法度。

○言非上帝為此不善之時。但以殷不用舊。致

此禍爾。雖無老成人。與圖先王舊政。然典刑尚在。可以
循守。乃無聽用之者。是以大命傾覆而不可救也。

集說

鄭氏康成曰。此言紂之亂。非其生不得其時。乃不

用先王之故法。所致。老成人。謂若伊尹伊陟臣
扈之屬。雖無此臣。猶有常事故法。可案用也。○輔氏廣
曰。匪上帝不時。不時猶言不辰也。王自不能用舊爾。王

能用舊則時亦當如舊矣。程子曰：自是無人，豈是無時者？正謂是也。正使無老成人可用，而先王之政法尚存，獨不可為扶持憑藉之資乎？唯其并人與法皆莫之聽用，夫然後大命從而傾覆也。○謝氏枋得曰：三代而上，國有大政，有大議，有大疑，皆決於老成人之言。曰：圖任舊人共政。殷先王所以立國也。曰：人惟求舊，曰：無侮老成人。盤庚所以興也。曰：汝惟商者成人，宅心知訓。周公所以詢康叔也。黎老播棄，格人罔敢知吉。紂所以亡也。在位罔有耆舊，俊在厥服。平王所以東遷也。

○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。人亦有言，顛沛之揭。

紀

去例

枝葉未有害。

許曷瑕

本實先撥。

蒲未反叶方

殷

二反

憩二反

吠筆烈二反

鑒不遠在夏后之世。

叶始制私

列二反

列二反

集傳

賦也。顛沛仆拔也。揭本根蹶起之貌。撥猶絕也。鑒

視也。夏后桀也。○言大木揭然將蹶。枝葉未有折傷而

其根本之實已先絕。然後此木乃相隨而顛拔爾。蘇氏

曰。商周之衰。典刑未廢。諸侯未畔。四夷未起。而其君先

為不義。以自絕於天。莫可救止。正猶此爾。殷鑒在夏。蓋

為文王歎紂之辭。然周鑒之在殷。亦可知矣。

歐陽氏修曰。非獨周

之鑒。殷之鑒。夏後之

興者。當又鑒厲王也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此意欲厲王以紂為鑒。改修德教。故也。○稱人亦有言者。以古賢之言為驗。是苦其不

信。故引古以爲證也。○范氏處義曰。人主者。固天下之本根。今所爲如上章所陳。是先絕其根也。召公愛君之心。猶惓惓未已。故於卒章。謂不獨商如此。夏之亡。亦如此也。使商能以夏爲鑒。則商不亡矣。言商又言夏。冀厲王之必信也。○朱氏公遷曰。根本之實。指國家天命言。○陳氏推曰。此總括上數章。直指其禍亂之原。而示以當鑒戒之意也。

總論

潘氏時舉曰。首章前四句。有怨天之辭。後四句。乃解前四句。謂天之降命。本無不善。惟人不以善道

自終。故天命亦不克終。如疾威而多邪。辟也。此章意既如此。故自次章以下。託文王告紂之辭。皆就人君身上說。使其知其非天之過。如女興是力。女德不明。與天不涵爾以酒。匪上帝不時之類。皆是發首章之意。○薛氏應旂曰。是詩曰。任小人。曰。廢典刑。曰。沈湎于酒。曰。魚休是用。而其失皆原於任小人。甚哉。用人不可不慎也。○

氏汝諤曰。疾威自說上帝。至其嗟歎殷紂。亦自託之文王。夫蕩本賦體也。而卒無一語及當世。蓋有諷諫之義焉。

蕩八章章八句

集說

序。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。○嚴氏粲曰。傷者。傷悼其將亡。甚於刺也。臣之作詩。皆發於憂國之忠。欲以感悟其君。雖弊壞已極。猶庶幾其改圖。君臣大義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。○彭氏執中曰。板蕩之詩。深刺其君之惡。蓋大臣憂國愛君之心。不敢不如是也。

抑抑威儀。維德之隅。人亦有言。靡哲不愚。庶人之愚。亦職維疾。叶集哲人之愚。亦維斯戾。二反